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一) 今年本校教師檢定通過率達 86.4%，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及本校去年通過率。各系所表現優良，謝謝師培處及各相關單位的努力付出及同學們的努力。
- (二) 恭賀郭伯臣院長榮獲科技部 106 年研究傑出獎，乃學校整體之榮耀，十分不容易。
- (三) 本校於校務會議通過成立一級單位校務中心，謝謝林欣怡主任接下中心主任一職，相信校務工作的推展能更加順遂。

### 三、宣讀及確認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6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5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4案，繼續列管者計1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編號1有關本校校基人員激勵案同意解除列管，請人事室再蒐集瞭解其他學校針對校基人員的獎勵措施，並於會議中報告。

##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本處新任軍訓室主任李聖義上校 107 年 4 月 2 日到任，敬請指教。

###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本處投標臺中市 107 年原住民部落大學委託服務計畫已順利標得，目前已聘三位助理並開始作業。原住民部落大學開學典禮臺中市政府暫訂於 5 月 4 日。

###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今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題目難度似較高，全國總平均下降 1.2 分，全國通過率為 53.33%，本校通過率為 86.4%，除高於全國通過率外，並較去年通過率 84.09%，上升 2.31%。各系學生表現良好，7 個系所通過率達 100%。感謝校長、副校長、各位師長及相關單位協助以及同學們的努力，使本校今年教檢成績優異。

###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已訂於 107 年 5 月 4 日辦理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目前各單位正準備附件資料。本週四召開工作會議，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 體育學系許主任太彥報告：

一、本系今年教檢通過率創有史以來最高通過率的紀錄，感謝師培處、學務處、各相關單位及老師們的支援與協助。

二、107 級體育表演會訂於今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三天，目前已開放索票登記，歡迎致電本系系辦索票，也敬邀各位師長撥冗參加指導。

### ■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塗校長文忠報告：

今年是實小創校 90 週年的校慶，本校於四月及十二月規劃有一系列的活動。本週六（4 月 21 日）學校舉辦才藝表演、美展及園遊會，敬邀師長們蒞臨實小指導跟同樂。

###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 六、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經彙整本校各處室 107 學年度重要活動日程，編製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二、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本校 107 年度校慶慶

祝大會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8 日（六）舉行，運動會日期體育室建議於 12 月 7 日（五）或 12 月 9 日（日）辦理，因涉及後續補假日期，提請討論。

三、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二）討論事項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29817 號函（影本如附件三），為配合 108 年度施行新制考試，應屆畢業生成績結算需於 6 月底完成。

（二）為因應前項變革，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規劃提早 1 週，於 108 年 2 月 11 日開學，預估學期結束為 108 年 6 月 16 日。有關本學期成績繳交作業建議依以下程序辦理：

1. 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教師繳交成績截止日，上學期及畢業班下學期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下學期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於應屆畢業生亦有下修大一至大三科目者，建議本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期統一為 108 年 6 月 23 日（日）。

2. 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學生因特殊事故致使任課教師未能於成績繳交時限內送繳該生成績，教師應於上學期 2 月 10 日前、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補送成績」。由於成績更正將影響學生成績結算結果，建議本學期成績更正截止時間如下：

（1）「參加教檢應屆畢業生」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三）前完成。

（2）其餘同學維持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三）前完成。

（3）請師培處提供「參加教檢應屆畢業生」名單，俾供教務處逐一辦理成績結算作業，並請協助加強對專兼任授課教師、師培生及學系宣導。

（4）另考量寒假期間成績結算所需時間，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擬提早於 108 年 9 月 9 日。

（三）由於每年度開學日受農曆春節時間影響仍有可能發生延後情形，為避免影響全校學生成績登分作業，未來規劃以分流方式處理，整體配套建議如下：

1. 針對「參加教檢應屆畢業生」部分：

（1）請師培處及計網中心協助於校務行政系統中授課老師點名及登分系統增加『參加教檢應屆畢業生』註記，並加註該類學生需提早登分之文字以提醒授課老師。

（2）針對前開註記學生請授課老師務必於規定時間內進行系統登分，登分前也請授課教師審慎檢視，避免因成績更正影響學生權益。

（3）另請計網中心協助修正校務行政系統成績結算程式，得依學生註記情

形分別執行成績計算作業。

2.其餘學生仍依原成績繳交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3.本案如經討論通過，教務處據以修訂相關法規。

四、108年1月至7月之放假日應配合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108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暫依107年慣例編列，如有更動將由人事室另行公布。

擬辦：本案擬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今年校慶運動會訂於12月9日（星期日）舉辦。請總務處會後確認於星期日舉辦是否涉及勞基法相關規定，如窒礙難行，則將運動會移至12月7日（星期五）舉辦。

二、校慶運動會如為12月9日（星期日），補假則於12月26至12月28日。

三、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本校107年3月13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107年3月19日106學年度第6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係因應本校擬將「校務研究辦公室」納入學校組織編制成為一級行政單位，並更名為「校務中心」，爰配合將旨揭要點修正為「校務中心設置要點」，並檢視修正全部條文。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原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設置要點。

（二）第一點明定設置校務中心及立法目的。

（三）第二點修正校務中心業務職掌範圍。

（四）第三點修正組織成員之組成及選聘方式。

（五）第四點由原第三點得設置諮詢委員會之規定移列新增，另明定其組成對象與遴聘方式。

（六）第五點修正本中心運作人力之經費來源。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說明一相關會議決議各乙份。

決議：

- 一、第三點修正為「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或專任教授兼任。…」。
- 二、第四點修正為「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諮詢委員會，由中心推薦校內外校務研究專家學者若干人，簽請校長核定後遴聘之」。
- 三、修正後通過。

■陳核會議紀錄會辦人事室之意見：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49500 號函核定，第十五條為「…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建議本要點第三點維持原提案修正內容「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副校長或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

### 提案三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18216 號函及本校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一屆第三次勞資會議辦理。
- 二、有關本校聘任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薪資配合政府 107 年 1 月 1 日調薪 3%，並參考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計算方式，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
- 三、案揭要點業經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通訊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四、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 （三）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18216 號公文。
  - （四）本校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一屆第三次勞資會議紀錄。
  - （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決議：

- 一、備註說明第二點修正為：「博士後研究員之工作支給以左列月支數額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博士後研究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且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惟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

二、修正後通過。

三、附帶決議：請人事室針對專任研究員之升等及權利義務加以研議。

#### 提案四

案由：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2 月 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70014422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2 月 2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18548 號函辦理。
- 二、案揭「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業經 106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為比照行政院核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標準，使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約用工作支給有所依循，修訂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
- 四、附件：
  - (一) 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
  - (二) 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2 月 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70014422 號函。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2 月 2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18548 號函。
  - (五) 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 (六) 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

決議：

- 一、增加第 8 點：「聘用人員具有語言、程式設計等特殊專長者，得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工作支給，惟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
- 二、修正後通過。

#### 七、臨時動議

無

####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